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本 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以下简称《意见》)、《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 修订)》(厦大教〔2025〕27号)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结合厦门大学经济学科课程特征及实际情况,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制定本细则。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专业

面向学校大学一年级学生:招收经济学类、统计学类专业,其中统计学类参考高考选考科目要求,只招收理科生(含“3+1+2”高考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物理类考生)和“3+3”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北京、海南、山东、上海、天津、浙江)。

面向学校大学二年级和三年级学生:招收经济学、财政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二、报名基本要求

1.理想信念坚定、思想品德端正,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同时，报名学生需符合厦门大学转专业工作对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 修订）》（厦大教〔2025〕27 号），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予以转专业：

- 1) 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报到注册的；
- 2) 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以及入学满三年的（另行规定的除外）；
- 3)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招生时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
- 4) 应予退学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5)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6) 其他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况（以学校每次转专业工作通知为准）。

三、报名流程

登录厦门大学教务系统转专业报名模块及厦门大学经济学科网上服务平台的本科转专业模块（网站见每年学院转专业具体工作方案）填写信息，并提交纸质成绩单、排名证明（附学院公章）至经济楼本科部（经济楼 N 座，103 室，苏老师）。

注意：

1.学生需在教务处系统及厦门大学经济学科网上服务平台的本科转专业模块都完成信息填报，才能算报名成功。材料不全或逾期未交者，不予办理。

2.请同学们在提供纸质成绩单时，注意检查成绩单所显

示的各门课程的课程类型是否与在读专业培养方案一致。

四、工作程序

1.组织管理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和规范。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组员：各系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本科教学秘书、本科辅导员

2.工作流程

(1) 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将对报名材料进行核实，报名人数低于所报名专业拟录取人数的 1.5，全部进入考核，若超过 1.5，则按照以下方案遴选进入笔面试：

$$\text{遴选成绩} = \frac{\text{不含校选GPA}}{4} * 100 * 95\% + \text{高考排位附加分}$$

高考排位附加分算法：

- i. 高考位次 $w = (x-1) / n$, 其中 x 为该生在当年该省同类别录取到厦大的排名， n 为当年该省该类别考进厦大的学生人数。
- ii. 高考得分 $y = \max\{(50\%-w)*10, 0\}$, 位次第 1 名得满分 5 分，前 50% 开始加分。

(2) 组织老师出卷。

(3) 学院组织笔试。

(4) 学院组织成立若干面试小组。每个面试小组应由不少于 5 名办事公正和责任心强的教师（专业教师一般不少于

3 人) 组成, 并设立组长 1 名。要对面试全程进行录音和录像, 以备复查。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分钟。笔试试卷、答卷以及面试评分记录、录音影像资料等任何人不得改动, 原件由学院负责集中统一保存。原件由学院集中留存, 妥善保管至学生毕业后一年。

(5) 学院计算笔面试成绩以及最终录取成绩, 根据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6)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在学院网站公示, 公示无异议, 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公示。

(7)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五、录取规则办法

1. 进入录取环节的学生需满足: 笔试各门科目和面试都需单项及格 (以满分的 60% 为及格划线)。

2. 进入录取环节的学生, 计算其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复试成绩*95%+高考排位附加分				
复试成绩				高考排位 附加分
笔试成绩 60%		面试成绩 40%		
数学 30%	经济学基础 知识 30%	英文面 试 10%	综合专业 面试 30%	参考遴选 办法，满 分 5 分

注: 除附加分外, 其余各项均为百分制

3. 根据学生录取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进行录取。若出现录取成绩相同的情况, 依次比较笔试总分、笔试数学成绩排序录取。

4.在学校、学院公示期间（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须向经济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济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空缺名额不再递补。

六、学生培养

录取学生将降级培养，具体编入年级见学院每年接收转专业具体工作方案。申请转入经济学类和统计学类的学生需按照经济学院大类培养，之后与经济学院学生一起按相应大类分流办法及程序进行专业分流。

本细则需经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邹至庄经济研究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实施，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对本细则保留最终解释权。